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5年度補助基層工會辦理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 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輔導勞工習得相關知識、專業技能及具備核心工作能力，以期創造個人職場之價值及競爭力，使其能充分運用於職場上、提昇工作效率、創造更多服務與改善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本市境內各職業工會。

參、補助方式：

一、補助標準：

(一)各工會申請補助以一次為原則，且每一計畫補助不得超過總經費80%，並不逾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整，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二)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依「新北市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會務推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另可編列以下補助項目：如有規劃**實作課程**，並得視實際需要編列材料費及講義資料費，**材料費及講義資料費**之補助金額每班次每名參訓學員以補助200元為限。若該實作課程僅有印製講義，則每班次每名參訓學員則以補助150元為限。

二、受理期限：115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本案經費用罄即不受理申請），並於115年11月30日前（逢星期例假日，可順延至次日）辦理核銷作業。

三、參加人員：申請補助之基層工會所屬會員。（本計畫不補助工作人員費）

四、辦理地點：課程至少1節需於本市境內之勞工活動中心或同等之合格場所辦理。

五、課程安排：

(一)提昇本業專業知識、職業技能有關之教育、訓練、研習及講習等課程，每日課程時數不得低於6節(含綜合座談、實作演練及教學等課程)，每節50分鐘。

(二)邀請本局同仁擔任授課者屬外聘講師，不得支領鐘點費。

肆、補助程序：

一、申請作業：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申請教育經費補助者，請於活動前15日備文檢送申請表(附件1)、補助計畫書(附件2)、活動經費概算表(附件3)、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4)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審查作業：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是項計畫。

三、備查作業：應於活動結束次日起15日內，將、活動成果報告表(附件5)、活動經費報告表(附件6)、領據(附件7)、活動照片(附件8)、參訓人員暨簽到名冊(附件9)、滿意

度調查分析表(附件10)及相關支用單據正本送本局備查。另請妥為保存研習會之實施計畫、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照片、參加會員名冊等資料，本局必要時，將予抽查。

伍、注意事項：

- 一、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畫應詳細規劃，以避免無法執行，如嗣後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需執行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
- 二、經費補助核銷程序應以符合稅法規範之發票、收據及領據等列報。經費實際收支結算後，補助項目及額度經加總所得金額，少於原核定補助金額，或補助項目實際支出總金額乘以補助比例上限所得金額，低於原核定補助金額，其差額應繳回本市市庫；如依上述方式計算均有差額，則依差額最高者繳回本市市庫。
- 三、各受補助單位，應依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確實執行，本局得派員實地抽查辦理情形。
- 四、本計畫未規定之事宜，依新北市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會務推展實施要點、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等規定辦理。

陸、經費來源：由115年度公務預算「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組織-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

預算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	說明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組織-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場	30	50,000	1,500,000	補助職業工會辦理提昇本業職能訓練
總計				1,500,000	

柒、預期效益：預計補助30家職業工會辦理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增進勞工專業技能，提昇職場競爭力及服務品質。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基層辦理115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立案(核准)文號				
會址 (詳列區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姓名				姓名	傳真		
						e-mail		
計畫名稱								
辦理期程								
計畫總經費(A) (單位:新臺幣元) (A=B+C+D)				申請補助經費(B)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C)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元/ %				
		民間捐款		元				
		其他補助款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D)		○○○機關						
近3年獲各級政府補助情形								
申請人須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p>揭露表如附件四或請至新北勞動雲網站下載，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labor-education-held-by-union。</p>						
<p>申請單位聲明：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或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如有虛偽，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p>		<p>社團或團體圖記</p>						
申請單位負責人：張信義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 章</td> </tr> </table> (簽章)		印 章						
印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基層工會辦理115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新北市○○工會		立案(核准)文號		新北府勞組字第10040001號	
會址 (詳列區里鄰)		新北市○○區○○里○鄰 ○○路○○號○○樓		統一編號		34567890	
負責人	職稱	理事長		聯絡人	職稱	會務人員	
	姓名	張信義			姓名	李大方	
			聯絡電話		02-2888-8888		
				傳真		02-2999-9999	
				e-mail		9898@hotmail.com.tw	
計畫名稱		115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辦理期程		115年4月9日					
計畫總經費(A) (單位:新臺幣元) (A=B+C+D)		62,500 (62,500=50,000+12,500)		申請補助經費 (B) (單位:新臺幣元)		50,000/80%	
自籌經費(C)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12,500元/20%			
		民間捐款		0元			
		其他補助款		0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D)		○○○機關					
近3年獲各級政府補助情形		略以					
申請人須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揭露表如附件四或請至新北勞動雲網站下載，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labor-education-held-by-union 。					
<p>申請單位聲明：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或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如有虛偽，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p>				社團或團體圖記			
<p>申請單位負責人：張信義 印章 (簽章)</p> <p>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p>							

新北市○○○○工會115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補助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工會

三、協辦（或指導）單位：

四、辦理期程：

五、辦理地點：

六、參加對象、人數：本會會員共○○人

七、辦理內容(詳見課程配當表)：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內容	講師
○月○日	0000-0000	○		○○○ 現職：

八、預期效益：增進會員勞工知能及勞動事務專業認知。

九、經費概算：詳參活動經費概算表。

十、經費來源：

(一)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經費：

(二) 自籌經費：

總計：

新北市○○○○工會申請115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補助計畫書

- 一、計畫目的：為增進會員勞工知能及勞動事務專業知能。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工會
- 三、協辦(指導)單位：
- 四、辦理期程：115年4月9日
- 五、辦理地點：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10樓演藝廳(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9號10樓)
- 六、參加對象、人數：本會會員共50人。
- 七、辦理內容(詳如課程配當表)：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	講師
4月9日	08:30-09:00		報到	
	09:00-09:50	1	本業職能課程-1	張○○，現職：○○大學教授
	09:50-10:00		休息	
	10:00-10:50	1	本業職能課程-2	張○○，現職：○○大學教授
	10:50-11:00		休息	
	11:00-11:50	1	本業職能課程-3	張○○，現職：○○大學教授
	11:50-14:10		休息及午餐	
	14:10-15:00	1	本業職能課程-4	張○○，現職：○○大學教授
	15:00-15:10		休息	
	15:10-16:00	1	本業職能課程-5	張○○，現職：○○大學教授
	16:00-16:10		休息	
	16:10-17:00	1	本業職能課程-6	張○○，現職：○○大學教授
	17:00-		晚餐	

- 八、預期效益：增進會員勞工知能及勞動事務專業認知。
- 九、經費概算：詳參活動經費概算表。
- 十、經費來源：

(一)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經費：50,000元

(二) 自籌經費：12,500元

總計：62,500元

新北市○○○○工會辦理「115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活動經費 概算表 報告表

(申請請勾選概算表；核銷請勾選報告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預算(申請時填列)				實際支出 (核銷時填列)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每節2,000元	節	6	2,000	12,000		
2	講師鐘點費 (內聘)	每節1,000元	節	0	0	0		
3	膳食費	每人半日最高200元/每人全日最高500元	人 x 天	50x1	500	25,000		
4	場地租借及佈置費	最高1萬2,000元	場	1	12,000	12,000		
5	材料費及講義資料費	每人最高200元 (本項若僅有印製講義，以每人最高150元為限)	人	50	150	7,500		
6	租車費	於本市及臺北市境內者，每日每輛最高1萬2,000元/前述地點以外者，每日每輛最高1萬3,000元	輛 x 天	0	0	0		
7	郵資費	以實際參訓學員為限，每人最高15元	人	50	15	750		
8	住宿費	每人每日最高1,400元	人 x 天	0	0	0		
9	平安保險費 (本項為必要申請項目)	每人每日最高60元 (限投保旅遊綜合保險、旅遊平安保險或其他同性質保險)	人 x 天	50x1	60	3,000		
10	雜支	上述1至9項核定補助總額5%，最高補助1萬元	式	1	2,250	2,250		
總計						62,500		

辦理單位
(圖記)



負責人 張信義



會計 李大方



出納 王曉春
單位：新臺幣(元)



中 華

國

115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社團或團體圖記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若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新北市○○○○工會辦理「115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活動成果報告表

辦理單位	新北市○○職業工會		
活動名稱	115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計畫負責人	張信義		
辦理地點	新北市三重勞工中心10樓演藝廳(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9號10樓)		
實施日期	115年4月9日		
辦理情形 【效益、特色及 影響】	本次研習聘請本業專業講師、產業專家擔任講師，研習課程生動易懂，讓會員對於本業知能有更進一步瞭解，並熟悉當前產業政策之發展動向。		
經費	預算數	62,500元	實支數 62,500 元
	新北市政府補助金額	50,000元	工會自籌數 12,500 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000 機關	元
附件			

辦理
單位



負責人 張信義

印章

會計 李大方

印章

出納 王曉春

印章

新北市○○○○工會辦理「115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活動經費 概算表 報告表

(申請請勾選概算表；核銷請勾選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預算(申請時填列)				實際支出 (核銷時填列)	備註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每節2,000元	節	6	2,000	12,000	12,000	
2	講師鐘點費 (內聘)	每節1,000元	節	0	0	0	0	
3	膳食費	每人半日最高200元/ 人全日最高500元	人 x 天	50x1	500	25,000	25,000	
4	場地租借及 佈置費	最高1萬2,000元	場	1	12,000	12,000	12,000	
5	材料費及講 義資料費	每人最高200元(本項若 僅有印製講義,以每人最高 150元為限)	人	50	150	7,500	7,500	
6	租車費	於本市及臺北市境內 者,每日每輛最高1萬 2,000元/前述地點以外 者,每日每輛最高1萬 3,000元	輛 x 天	0	0	0	0	
7	郵資費	以實際參訓學員為限, 每人最高15元	人	50	15	750	750	
8	住宿費	每人每日最高1,400元	人 x 天	0	0	0	0	
9	平安保險費 (本項為必要申 請項目)	每人每日最高60元 (限投保旅遊綜合保險、旅 遊平安保險或其他同性質保 險)	人 x 天	50x1	60	3,000	3,000	
10	雜支	上述1至9項核定補助總額 5%,最高補助1萬元	式	1	2,250	2,250	2,250	
總計						62,500	62,500	

辦理單位
(圖記)



負責人 張信義



會計 李大方



出納 王曉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

「115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活動經費

新臺幣伍萬元整無訛。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匯款帳號：

(請影印存款簿封面)

社團或團體圖記

-----存款簿封面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工會辦理「115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活動成果照片

活動照片黏貼處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照片說明（課程名稱）：	講師：

活動照片黏貼處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照片說明（午、晚餐）：	

PS：每堂課至少需附1張照片（若有申請膳食費，亦請提供照片佐證），應含有可供辨識「新北市○○○工會辦理115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活動，並有講師與學員一同入鏡之彩色照片。

新北市○○○○工會
辦理「115年度提昇本業職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參訓人員暨簽到名冊

編號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簽名處
1		理事長			○○○
2		理事			○○○
3		監事			○○○
4		會員			○○○
5		會員			○○○
6		會員			○○○
7		○○○			○○○
8		○○○			○○○
9		○○○			○○○
10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男	女
44歲(含)以下	人	人
45歲至64歲	人	人
65歲(含)以上	人	人
合計		人

第一部分 課程內容

單位：人

	非常滿意/ 非常有幫助	滿意/ 有幫助	普通	不是很滿意/ 不是很有幫助	非常不滿意/ 一點都不重要
課程教材					
課程實用性					
課程難易度					
課程時數安排					
課程對您的幫助					

第二部分 講師授課

單位：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是很滿意	非常不滿意
教學態度					
表達能力					
互動方式					
回答問題能力					
授課生動程度					

此次活動滿意度

辦得非常成功	辦得不錯	普通	仍需改進